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2年部门预算

2022年 1月24日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二）2022年重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称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职能简介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属州直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17个，事业编制数为105名，临聘工编制数为180名（其中：长期聘用工100名，季节性临时用工70名），现有在编职工98名、长期聘用工100名，无季节性临时工。主要职责职能为景区内生物多样性和珍稀自然遗迹及景区开发、保护、规划、旅游服务作业和景区建设，完成游客接待人次和门票收入管理等相关目标任务。

（二）2022年重点工作

按照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的标准，不断升级完善景区硬件设施、提升景区服务质量、着力发展特色旅游、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强化安全生产，成功摘取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牌匾，实现景区游客接待量大幅增加。

一是着力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对标提升完善已建成项目，科学使用维护，切实体现“设施景观化、人性化、生态化和特色化”等特性；加快推进景区双桥沟口游客中心后山崩塌治理、白沙滩湿地恢复、管理局基地维修、四姑娘山游客中心充电桩配套电力、长坪沟喇嘛寺山门改造及双桥沟口售票厕所改造等工程；加强景区景点打造和建设，大力开发精品线路，努力推进文旅融合发展；优化提升智慧景区水平，为游客提供智能化、便捷化的服务，努力提升景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是大力发展特色旅游。继续推进“一月一赛事·一季一主题”活动，高水平举办“国际攀冰节”“国际登山节”“环四姑娘山超级越野跑”等赛事活动。通过加强多方合作、实施管理标准化、服务人性化、人才专训化措施等来提升景区“体旅融合”国际化水平。坚持以嘉绒文化展示为主线，致力于凸显生态保护的深刻内涵，打造国内首个“生态主题朝山节会”，集中体现嘉绒藏族古老、原始生态环保理念的同时，增加游客的参与度和体验感。全面启动世界地质公园创建，彰显四姑娘山地质地貌的独特性和完整性。

三是强力提升服务水平。以满足游客需求为导向，对景区管理人员和一线服务人员开展旅游接待礼仪、普通话规范、旅游管理及服务等针对性培训；通过“硕博进阿坝行动”、考试招聘、考核招聘多渠道引进紧缺性专业技术人才，全面提升景区旅游服务水平，确保达到5A级旅游景区相关标准和要求。

四是全力抓好安全生产。要强化安全意识，保持安全管理的高压力，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要在防汛期、防火期、游客高峰期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并整改落实，同时牢固树立全州一盘棋的思想和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意识，坚持突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严格执行州委州政府的工作安排，严格落实既定部署，结合景区旅游实际，积极构建景区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

五是致力景区宣传营销。结合主流媒体以及“互联网+”景区双微一抖及快手短视频、小红书等多媒体、多媒介、多渠道的巨大影响力及流量优势，不断扩大四姑娘山综合效应，充分发挥互联网传播特点，吸引网民关注、赢得网民点赞；举办四姑娘山摄影大赛和摄影展等活动开展故事化、主题化、场景化宣传营销；不断深化与成都、甘孜和州内相关市区县的旅游环线整合，实现“1+1大于2”的营销倍增成效；以文体活动借力、以节会活动造势，做好2022年各类户外赛事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参加全省、全州组织的宣传营销活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当年预算拨款总收入5146.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46.38万元，占100%；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预算总支出5146.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39.18万元，占51.28%；项目支出2507.2万元，占48.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46.38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3850.69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46.38万元。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624.87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2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87.31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82.1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146.38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650.42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较去年增加89.22万元，项目支出较去年增加管理局管护基地维修、智慧景区平台运维费等预算资金工561.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624.87万元，占89.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2.00万元，占4.9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7.31万元，占1.70%；住房保障支出182.19万元，占3.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4624.87万元，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2,442.11万元；退休费0.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82.54万元，包括：办公费10.69万元、水电费123.14万元、邮电费28.39万元、取暖费4.82万元、差旅费58.81万元 、维修费198.91万元、租赁费30万元、培训费47.81万元、公务接待费68.11万元、劳务费27万元、福利费21.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6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367.97万元(其中：服装费17.2万元、工青妇活动经费20.00万元、户外专项经费160.00万元、环境综合治理经费80.00万元、景区保护经费80.00万元、景区游客责任保险50.00万元、科研经费30.00万元、绿化费30.00万元、门禁系统维护费15.00万元、门票成本费用41.00万元、社区扶贫帮扶资金20.00万元、网络维护费20.00万元、应急处理费20.00万元、游人中心展厅运行及游客医疗保障费10.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10.00万元、标准化经费50.00万元、森警设备及维护经费20.00万、森林消防补助经费19万元、四姑娘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基地维修项目440万元、智慧景区平台运维费150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及其他85.77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为252.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2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预算87.3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7.75万元、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9.56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82.1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182.19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39.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86.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452.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64.1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8.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6万元。

（一）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二）2022年公务接待经费68.11万元。较2021年预算经费增加0.58万元，增长0.86%。  
　　（三）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6万元。较2021年预算经费增加7.2万元，增长3.81%，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数量较去年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2年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52.32万元，比2021 年预算增加30.74万元，增长7.29%。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部门（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28.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10万元、服装费17.20万元、职工培训费35万元、景区游客责任保险50万元、车辆维修及购置费16.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53013.42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146.38万元。

十、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所属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剩余资金经批准用于新用途使用的资金。